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8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21 年 1-8 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7,85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9%。8 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秀峰工业城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20.0
2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思茅至江城(整董)高速公路工程 PPP 项目第二标段施工合同	38.6
3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文山州滇东南(砚山)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物流枢纽建设项目(一期)建筑及市政配套工程第一、二、三标段	34.6
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独角兽岛园区六批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5.5
5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盘县停车场建设 PPP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17.8
6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富士康周口科技工业园项目	16.9
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花园安置房项目	14.0
8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梅陇镇 MHC10601 单元 01-07A-02 地块（209 地块五期）征收(动迁)安置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13.3
9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工程 35 万吨/年合成氢系列产品项目部分土建、安装工程合同	12.0
1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 3 号地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	11.2
1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中车交通娄堰超级工厂工程总承包项目	10.9
10 亿以上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314.8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5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全部 7 名监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书面核查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1 名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 7.0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78,00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全部 15 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王松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本次回购所适用的授予价格由 7.64 元 / 股调整为 7.08 元 / 股，对应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7.08 元 / 股。

（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以 7.08 元 / 股回购 1,778,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注销该部分股份。

2、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注销该部分股份后同时考虑公司 A 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设立数字化运营相关部门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设立数字化转型办公室和数据平台运营部两个一级部门。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证券代码：601211　公告编号：2021-05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1,778,000 股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7.08 元 / 股

2021 年 9 月 15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48 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

3、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议案。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

7、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9、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回购原因

自公司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11 人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64 元 / 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劳动合同到期终止或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在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时对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5.6 元。公司现对本次回购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 = P0 - V = 7.64 - 0.56 = 7.08$ 元 / 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为 7.08 元 / 股。

四、回购并注销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78,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约为 2.25%，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2%。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2,588,24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本次拟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注销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 股注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37,622,343	83.49		7,437,622,343	83.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000,000	0.89	−1,778,000	77,222,000	0.87
H 股	1,391,827,180	15.62		1,391,827,180	15.63
合计	8,908,449,523	100.00	−1,778,000	8,906,671,523	100.00

注 1：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情况，2021 年 9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可能会因 A 股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本次回购注销后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778,000 元，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需同时考虑公司 A 股可转债届时的转股情况)。

八、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三）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1 名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 7.0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78,000 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待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股东大会的适当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本激励计划且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5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赛领基金的议案》，同意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初始认缴赛领国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期)(上海)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赛领二期基金”)10 亿元人民币，并通过其最终投向注册于开曼的 Sailing Capital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II LP(以下简称“开曼二期基金”)开展项目投资；待开曼二期基金后续交割完成后(以 12 个月为限)，证裕投资对初始认缴出资额进行调整，最终认缴出资额为开曼二期基金整体认缴规模的 20%与 10 亿元人民币两者孰低值。

本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合伙协议。赛领二期基金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初始认缴出资总额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如下：

意向出资的有限合伙人	意向金额(亿元)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合计	20.0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0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之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陈小沐先生、董事会秘书韪立女士经股权激励行权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 98,467 股和 325,3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0095%和 0.00314%(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市后总股本 10,355,595,768 股为基数计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陈小沐先生、韪立女士拟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减持不超过 24,600 股、80,300 股。

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陈小沐先生、韪立女士于 2021 年 9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 1,100 股和 3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时间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小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467	0.00095%	其他方式取得：98,467 股
韪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5,353	0.00314%	其他方式取得：325,35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小沐	1,100	0.00001%	2021/9/7 ~ 2021/9/7	集中竞价交易	20.91 − 20.91	23,001	97,367	0.00094%
韪立	30,000	0.00029%	2021/9/7 ~ 2021/9/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 20.70	612,400	295,353	0.0028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后续减持计划的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和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黄清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2”股息 派发实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6
- 优先股简称：工行优 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2 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 除息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 股息发放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一、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合同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事宜。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6；优先股简称：工行优 2)本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按照“工行优 2”票面股息率 4.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2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2,940,000,000 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工行优 2”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2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工行优 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其他“工行优 2”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1 年 9 月 22 日(周三)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3 日(周四)

3.除息日：2021 年 9 月 23 日(周四)

4.股息发放日：2021 年 9 月 24 日(周五)

四、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工行优 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140

电话：010-66108059　010-66107096

传真：010-66106139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 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景武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王景武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715 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王景武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王景武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已生效。本行欢迎王景武先生加入本行董事会。

王景武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委任王景武先生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亦无其他根据监管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 5亿美元中期票据刊发提取发售通函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卢森堡分行在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简称该计划)下，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提交于 2024 年到期的 5 亿美元中期票据上市申请，相关票据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完成上市。根据该计划，发行的票据仅供专业投资者 1

1 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7 章。

购买，详情请参考本行 2021 年 9 月 15 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杨书剑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彦雷先生等领导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1－04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副总裁、总精算师、董事会秘书利明光先生及副总裁詹忠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7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通知，中交集团增持公司 H 股 3,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6%。

本次增持前，中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374,616,604 股(其中：A 股 9,374,616,604 股，H 股 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9%；本次增持后，中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377,616,604 股(其中：A 股 9,374,616,604 股，H 股 3,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交集团已制订了对公司 H 股增持计划，具体为：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H 股

增持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2%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发生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增持计划资金安排：中交集团自有资金

由于公司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控股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须遵守两地市场之规则要求，故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增持发生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交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不确定性风险

中交集团的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交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7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王海怀先生、财务总监朱宏标先生、董事会秘书周长江先生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466,9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466,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38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38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云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少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466,961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466,961	100	是
2.02	关于选举邹东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466,961	100	是
2.03	关于选举李建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466,961	100	是
2.04	关于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466,961	100	是
2.05	关于选举蒋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466,961	100	是
2.06	关于选举王玉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466,961	1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许明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466,961	100	是
3.02	关于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466,961	100	是
3.03	关于选举钱技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466,961	1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9,466,961	100	是
4.02	关于选举毛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9,466,961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